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陳虹瑞

電話：23959825#3745

電子信箱：ms0203681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採檢政策調整，本中心訂定之「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COVID-19抗原快篩指引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；另修訂「社區醫院或診所自費COVID-19抗原快篩指引」，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社區廣篩策略，擴大COVID-19採檢量能，本中心於110年6月23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311號函頒旨揭指引，開放社區醫院及診所提供公費或自費抗原快篩服務。有意願申請公費抗原快篩服務院所，須備妥抗原快篩計畫書向所在地衛生局提出申請，衛生局於收受計畫書後，安排感染管制醫師及護理師各1名完成實地或書面查核。申請院所通過查核後，由衛生局報請本中心審核同意後，指定為社區採檢院所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疫情進入廣泛社區流行，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，本中心業於本(111)年6月7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77號函，調整指定社區採檢院所申請程序。有意願提供公費採檢服務之院所，經自我查檢及完成採檢站設置、感染管制及傳染病通報等事前準備作業後，向所在地衛生局提出申請，衛生局得免安排感染管制專家進行實地或書面查核，函報本中心同意後指定為社區採檢院所。



三、鑒於前揭社區採檢院所申請程序調整，且本中心自本年5月25日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及PCR核酸檢驗政策，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者，經醫事人員確認即為確診。考量民眾使用家用快篩可近性提升，公費抗原快篩院所之社區廣篩策略已達成階段性任務，「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COVID-19抗原快篩指引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惟有意願申請醫院，仍可依前揭社區採檢院所申請程序辦理，經指定之社區採檢醫院可提供抗原快篩陽性民眾，或有COVID-19相關症狀經醫師評估懷疑等符合公費檢驗民眾SARS-CoV-2採檢服務。

四、另有關「社區醫院或診所自費COVID-19抗原快篩指引」，依現行通報採檢及病人安置措施，酌修相關內容。修訂指引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「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指引」項下，供各界參考依循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

指揮官 **王必勝**